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LA CORP., LTD."变更为"HLA GROUP CORP., LTD.",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9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9日

至2021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3月2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8	海澜之家	2021/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汤勇、卞晓霞、薛丹青

电话:0510-86121071

传真:0510-86126877

联系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426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监事会主席谈龙英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LA CORP., LTD."变更为"HLA GROUP CORP., LTD.",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HLA GROUP CORP.,LTD.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为准。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情况

(一)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HLA CORP., LTD."变更为"HLA GROUP CORP., LTD."。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LA CORP.,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LA GROUP CORP., LTD.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毛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精纺呢绒、毛纱、服装(包含执法服、制服),针织品,衬衫,领带,袜子,纺织原料、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鞋子,服装辅料,劳静电工作服,阻燃工作服,劳酸工作服的制造,加工,销售,安全帽,塑料橡胶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服装设计。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毛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精纺呢绒、毛纱、服装(包含执法服、制服),针织品,衬衫,领带,袜子,纺织原料、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鞋子,服装辅料,劳静电工作服,阻燃工作服,劳酸工作服的制造,加工,销售,安全帽,塑料橡胶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服装设计。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采用电商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内控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相应调整。以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服饰生活品牌的不断培育和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男装、女装、童装、职业装及生活家居等多元化的品牌布局。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五大细分领域品牌的打造,满足人们对于服装穿着和家居生活的不同需求和个性表达,将公司打造成拥有多个品牌的服饰生活零售集团。为使公司名称能够更准确、更全面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为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启动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以下简称"rhTSH")的Ⅰ/Ⅱ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递交了两项Ⅲ期临床研究方案"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多中心、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方案号:ZGTSH003)以及"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诊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方案号:ZGTSH004)并获得同意,公司将于近日启动rhTSH的Ⅲ期临床试验。

本次启动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及术后辅助诊断的两项Ⅲ期临床试验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剂型	无菌冻干粉针剂
规格	1.1mg/支
批件号	2018L02276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3类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属于3类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体内源性的促甲状腺激素(TSH)是糖蛋白激素家族成员,主要在人垂体表达、分泌入血并和表达于甲状腺细胞和高分化的甲状腺癌细胞表面的hTSHR蛋白结合,可刺激碘摄取和有机化,以及甲状腺球蛋白(Tg)、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和甲状腺素(T4)的合成和释放。rhTSH与TSH氨基酸序列完全一致。rhTSH激活甲状腺细胞的效应是增加放射碘的摄取,可以扫描检测或者放射碘杀伤甲状腺细胞。rhTSH激活也可以导致甲状腺细胞释放甲状腺球蛋白(Tg),甲状腺球蛋白是血液标本中甲状腺癌的肿瘤标志物。

三、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公司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等研究中心开展rhTSH用于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的临床试验。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显示,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术后辅助诊断与传统撤除甲状腺激素方法相比具有较好的一致性,rhTSH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根据的已有Ⅰ/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向CDE递交了两项Ⅲ期临床研究方案:"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多中心、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方案号:ZGTSH003)以及"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诊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方案号:ZGTSH004)并获得同意,公司将于近日启动rhTSH的Ⅲ期临床试验。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本次启动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及术后辅助诊断的两项Ⅲ期临床试验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96名,实际出席持有人484名,代表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2,202,138.88份,占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8.02%。

根据参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孙杨、姚冰、洪鸣、许华青、许国睿、沈利华、毛文华、朱勇、陈敏杰、汪启华、龚伟中作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200,000份,回避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决。因此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204,002,138.88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杨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4,002,138.88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何汀、陶红、丁其标、胡金云、李永祥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

表决结果:同意204,002,138.88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何汀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大会;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3)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办理持有人发生离职、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所持份额的处置;

(7)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8)持有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04,002,138.88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4,90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1,183,315股的0.31%,购买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5.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4,990,0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359,739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在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披露前持有公司256,979,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3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司2020年12月10日披露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嘉鑫有限公司按照其股份减持计划,于2021年1月4日至3月1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800万股公司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4%。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49)。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鑫有限公司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函》,其按照股份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1800万股,累计减持数量达到其计划减持数量的半数。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鑫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6,979,020	7.0733%	其他方式取得:256,979,020股

嘉鑫有限公司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于其1997年3月7日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历次分红送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鑫有限公司	18,000,000	0.4954%	2021/1/4-2021/3/1	集中竞价交易	13.30-22.23	291,920,081.87	238,979,020	6.57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嘉鑫有限公司非公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嘉鑫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嘉鑫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价表现、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鑫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中祥化纤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祥化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0,000	6.48%	IPO前取得:4,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祥化纤	0	0%	2020/11/30-2021/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750,000	6.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中祥化纤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16.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92,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84,977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